

长、监事、副会长、秘书长等组成人员。

七、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针对广西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顺利完成调研课题《新时代广西会计人才高质量发展研究》,为深入推进自治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另外,《广西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情况研究》《广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分别获2019年度广西财政重点调研课题一等奖和二等奖,为深入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赖建军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19年,海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全省财政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监管,会计管理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提高会计管理水平和信息质量

2019年,海南省立足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框架机制,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进一步提升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水平。截至2019年底,全省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已顺利完成新旧制度衔接,并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完成全省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海南省是全国采用网络版形式编报2018年度内控报告的十个试点省份之一,为高标准完成试点任务,省财政厅积极协调,将省内控报告填报系统与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决算、资产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数据对接,直接读取相关数据,提高了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该工作得到财政部会计司的充分肯定,并作为全国4家省级财政部门代表之一在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机制

出台《海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办法(试行)》,是全省14个新增设正高级职称系列中首个率先出台评审办法的系列。2019年11月中旬,组织全省首次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13人通过评审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根据国家有关职称改革文件精神并结合海南工作实际重新修订《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条件》,在申

报范围、评价标准方面进行了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了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标准体系。组织全省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共有113人参评,66人通过评审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

组织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海南考区考试工作。2019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海南考区共52334人报名。其中:初级报名40697人,实考28874人,合格4473人,合格率15.49%;中级报名11239人,实考6366人,合格1242人,合格率19.51%;高级报名400人,实考232人,合格123人,合格率53%。

三、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和引进,做好会计行业人才服务工作

继续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组织海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第三、第四次集中培训,并做好毕业考核工作,42名领军学员和56名优秀学员符合毕业条件并获得相关证书;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发展局等部门启动第四期会计领军(后备)优秀人才选拔工作,经笔试和面试答辩,录取领军(后备)人才学员34人、优秀人才学员70人。2019年,推荐的2名企事业单位会计工作人员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印发2019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知,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完成2019年度继续教育;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功能,优化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课程;完成2019—2021年度全省继续教育面授机构公开招标,指导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结合行业发展和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针对重点工作开展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8期,共计1100余人参训。

积极开展会计高层次人才及柔性引进会计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制定《会计高层次人才及柔性引进会计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规程》和《注册会计师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规程》。全年完成流动人才高级会计师(含正高)确认39人;为12名具有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人才申报省拔尖人才资格认定;为27名注册会计师和43名非执业会员申报省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

根据2019年度村财培训计划安排,制定下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经费的通知》,完成374万元培训资金分配并下发各市县。全省19个市县完成年度村财培训任务,共培训6307人。

四、加快制度创新,优化会计行业营商环境

以加快推进海南自贸区(港)会计审计现代专业服务规范发展为重点,协调省人大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推动修订《海南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并经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1日施行。该条例在降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门槛、允许设立个人会计师事务所、适当放宽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年龄限制等方面创新突破,全面提升海南自贸区(港)